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副校長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工作報告：

-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081001269 號函通知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敬請依評鑑期程執行後續自我評鑑計畫。(附件 1)
- 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3、中等教育準自評資料之雲端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6kEq_psSjNLEk-IV2G0Zkx4o4q3dak5。
- 4、提供 13 個師培系或單位 2 個 110 年中教準自評 USB 隨身碟，請於 3 月 10 日開會前 1 週，即 3 月 3 日前送至師就處。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中教準自評召集人、特殊教育自評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照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三、又依照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決議：依照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提案二：討論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附件 2)。
- 二、依照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四)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五)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

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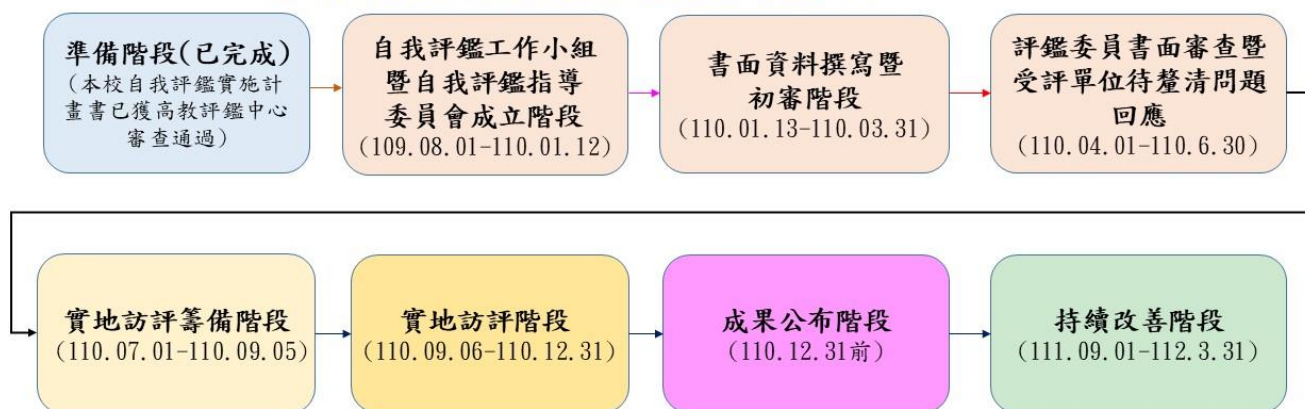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三、依照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之本校準自評(自評)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如下表：

受評類科	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	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認定時間	辦理自我評鑑	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結果	評鑑中心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間
中等學校	107年12月	108年3月	1.110年6月： 辦理內部評鑑 2.110年9-12月： 自辦外部評鑑	111年6月	111年9月

四、依照該辦法五條規定，擬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總表，提請討論。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總表(109-112年)



決議：

- 一、書面資料撰寫暨初審階段自 110.01.13 延長至 110.04.30，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暨受評單位待釐清問題回應修改期程為 110.05.01-110.6.30，並增加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階段 110.6.16-110.6.30(2 星期)。
- 二、11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 2 次籌備會議中討論實地訪評的日期，請師就處避開校內重要會議與各師培系指導老師進行教育實習實地訪視輔導的日期。

提案三：討論評鑑指標任務分配與下次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照該辦法第三條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參照附件 4)：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三、又依照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略)有關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即資料蒐集和概況說明書(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附件 3、4)敬請於寒假撰寫及彙整同仁，提請討論。

四、請討論下次開會時間。

決議：

一、請各師培系提供評鑑項目一、二、三、四、五、六的資料。

二、11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後舉行第2次籌備會議中，先討論項目一、二、三。

提案四：討論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敬請增加備選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三、敬請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如附件 5)，遴選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敬請增加備選名額，避免因評鑑委員如出國或其他的事情，而無法配合實地訪評的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議十名名單如下：黃嘉莉、王保進、王嘉陵、吳璧如、楊智穎、林志成、林永豐、林彩岫、徐綺穗、陳佩英，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和確認正、備取評鑑委員名單。

二、各師培系如果有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請於收到會議紀錄 2 周內提供給師就處彙整。

提案五：討論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照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三、檢附 110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等)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經費預算表由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編列。

決議：請師就處專簽。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30)